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40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 “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5〕14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 “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 3 -
(三) 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4 -
(四) 安全管理情况	- 5 -
(五)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5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 11 -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13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4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5 -

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 “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7日15时40分许，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孟县西潘乡**村至**村新建自备线路工程临时雇佣人员在调整设备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83.8982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7月24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能源局、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触

电事故是违章攀爬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 11#电线杆,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轩名创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7PH00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王**;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园区**街**路**号**大厦*座**层****;登记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下设工程部、财务部、后勤部,现有员工24人。

2.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取得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24〕130001-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1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

3.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取得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4208421(临),有效期:2026年1月9日,资质类别及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4091348 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1-4-00087-2021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资质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承试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1. 2024 年 10 月，景轩名创工程公司经考察，意向在孟县西潘乡**村、**村一带投资分布式光伏。经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发现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10KV674 均才线**分支线不能满足光伏项目的输出需求。2024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论证通过，决定新建自备线路（新建一条**村至**村 10KV 线路）。2024 年 11 月 12 日，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向国网孟县供电公司提出新建自备线路申请；2024 年 11 月 15 日，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线路的函》。

2.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孟县西潘乡**村至**村新建自备线路工程（以下简称“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投资约70万，建设内容：74根15米电线杆，5根12米电线杆，JKLYJ-150绝缘导线约4.2公里，智能断路器5台，隔离开关2组，避雷瓶9组。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11月26日—2025年8月27日。该工程于2024年11月26日开工，至事故发生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现处于对线路工程设备调整阶段。

（三）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赵*（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县**镇***村**号，临聘人员。）和刘**（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县**镇***村**小组**号，临聘人员。）来到孟县联系景轩名创工程公司总经理王**（女，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市**区**乡南**村**号，景轩名创工程公司总经理。）找活干，王**说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的高压线路架设已完成，需要工人对线路设备进行调整，7月13日，景轩名创工程公司与赵*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赵*随后电话联系以前一起干活的邹**（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河北省**市**县**镇**村**号，临聘人员）。7月13日晚，邹**来到孟县。

（四）安全管理情况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未将作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未审核临聘人员资质，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在调整涉事11#电线杆上智能断路器前，给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了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绝缘鞋等），现场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风险告知。

（五）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在调整涉事11#电线杆上的智能断路器前，现场负责人向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风险告知。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4日，王**安排孟县项目负责人杜**（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县**镇**村**号，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孟县项目负责人。）带领赵*到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现场巡查架设的线路，在巡查到事发11#电线杆时，发现11#电线杆智能断路器位置偏高需要调整，随即向赵*安排了调整任务。

7月17日15时30分许，赵*开车拉着刘**、邹**来到11#电线杆东面的空地，下车后，三人一同来到11#电线杆下，赵*就当时的工作任务向刘**、邹**做了说明，并强调说：“11#电线杆西侧有国网孟县10KV供电线，供电线距11#电线杆太近，攀爬11#电线杆太危险，不好干，你们不要干，我上去干。”随后，赵*和刘**去车上

找绳子，15时40分许，邹**未听从赵*安排违章攀爬上11#电线杆，攀爬至7米高处时，右肩触碰到西侧相邻仅0.4米的国网孟县10KV供电裸线，发生触电。

（七）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7月24日下午，技术组到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为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第11#电线杆。



事发现场图

11#电线杆为钢筋混凝土15米电线杆，电线杆上装有智能断路器和终端控制器，架设三根JKLYJ-150绝缘导线。11#电线杆西南方向3.5米处为国家电网孟县供电公司10KV674均才线沟掌分支线012号（以下简称“国网孟县10KV供电线”）电线杆，电线杆上架设有35m²铝裸线，铝裸线距11#电线杆最短距离为0.4m。

事发位置距地面高7米。



铝裸线距事发电线杆最短距离为0.4m

2. 死者位置

事发后，邹**悬挂在11#电线杆西侧距地面3米高的位置。

3. 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前，死者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绝缘鞋、脚扣。



安全帽



防护手套

绝缘鞋



安全带

脚扣

4. 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赵*、刘**、邹**均无高处作业证。赵*有电工证（已过期）。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邹**，男，汉族，57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河北省**市**县**镇**村**号，在本次事故中触电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83.8982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轩名创工程公司赵*于7月18日14时向孟县项目部负责人杜**汇报了事故情况，于7月18日15时39分向孟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和刘**赶紧过去施救，赵*蹬着脚扣上去解邹**的安全带，因安全带绷得太紧无法解开，刘**把电工刀递给赵*，赵*用电工刀割断安全带，两人将邹**扶到地面。赵*马上给邹**做心肺复苏、掐人中，同时，刘**拨打“120”，15时41分“120”通知西潘乡卫生院120急救车出车去西潘乡**村实施救治。15时44分，西潘乡卫生院120急救车快到进圭村时，120急救车随车医务人员打电话联系事故现场人员（*****），事故现场人员回复伤者已自行拉走。

16时18分，伤者送达县医院急诊科，经诊治：伤者无意识，无呼吸，无生命体征，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对光反射，心电图示心室停搏，呈一直线。左下肢、腹部皮肤擦伤，右肩部疑似电烧伤，宣布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7月17日15时40分许发生，景轩名创工程公司赵*于7月18日14时向孟县项目部负责人杜**汇报事故情况，于7月18日15时39分向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之规定，属于迟报。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迅速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并自行驱车将邹**及时送往孟县人民医院抢救。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邹**在无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违章攀爬上孟县西潘新建

自备线路工程11#电线杆，攀爬至7米高处时，右肩触碰到西侧相邻仅0.4米的国网盂县10KV供电裸线，发生触电。

（二）间接原因

1.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认识不足。

2.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盂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线路11#电线杆埋设位置与相邻高压带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对线路施工中发现的“11#电线杆埋设位置与相邻高压带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隐患，未引起重视，未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晋迪安〔2025〕病理鉴定第346号）：被鉴定人邹**推断为电击死。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邹**，死者，57岁，群众，临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登高作业证违章从事登高作业，且未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邹**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赵*，39岁，群众，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邹**的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第五、第六项¹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²，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 杜**，38岁，群众，项目负责人兼技术负责人，对临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关键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管，对现场高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作业把关不严，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第五、第六项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 王**，36岁，群众，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新入场临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导致事故迟报，王**应承担迟报责任，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项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⁴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3.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款⁵、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⁷、第十九条第一项⁸规定，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对临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高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线路11#电线杆埋设位置与相邻高压带电线路安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存在与国网10KV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到位，只提出口头消除安全隐患建议，未采取实际措施（如：报告国网公司，对相邻电网采取断电措施后再施工或者穿戴合格的绝缘服，确保操作时人体与带电体保持绝缘等）；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5.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⁰、第三十条第一款¹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第七项¹²、第一百零二条¹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¹⁴规定，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工程备案执行不到位。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在未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能源规〔2025〕）第十五条¹⁵规定进行备案，仅有光伏建设意向的情况下，该公司就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发现国网盂县供电公司10KV均才线沟掌分支线不能满足光伏项目的输出需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经该公司论证通过后，向国网盂县供电公司提出新建自备线路申请；国网盂县供电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线路的函》，随即开工新建自备线路（新

9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2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3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第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由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备案机关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投资主体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建一条东头村至沟掌村10KV线路)，其线路设计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五条¹⁶规定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2. 线路设计执行有缺陷。该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土地占用问题，导致设计出现重大变更，但该公司未对设计进行重新论证审核，致使出现建设线路与在用国网10KV带电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

3.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该公司在发现存在安全距离不足的隐患后，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排除安全隐患，只提出口头消除安全隐患建议，未采取切实可行的实际措施，临时聘用的高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未按照相关规定将临聘人员纳入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现场监督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要汲取事故教训，完善备案、设计等相关手续，对孟县西潘新建自备线路工程中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线杆和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彻底消除此类与相邻线路太近的安全隐患。

2.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要按照相关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全员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技能，加强对从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审核管理，做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强化“安全第一”理念，对涉及高处、电力等高风险

16.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作业人员，建立针对性高风险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3. 景轩名创工程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细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及验证流程，强化现场带班人员风险辨识管控能力，施工作业前，要对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做好现场监护，严格禁止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坚决杜绝“三违”作业，树立员工“遵章光荣、违章可耻”的价值观。

孟县西潘山西景轩名创工程有限公司

“7·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18日